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² 尤其是该公约第 6 和第 10 条，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

又欣见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宣言》,⁴

肯定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等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工作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做出的相关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 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 是确保司法工作不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 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 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 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 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在对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的唯一或首要养育人量刑时, 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 除其他外强调司法工作超越刑事司法系统, 还包括其他司法工作手段;⁵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6 号决议。

⁴ A/CONF.213/18, 第一章, 决议 1。

⁵ A/HRC/14/34。

3.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4.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⁶ 以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从而就下一步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而邀请专家组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9. 鼓励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以及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并确保能够切实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0. 又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³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 2011 年组织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2. 促请各国找出并推广有关因父母被拘留和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强调，在对孕妇或儿童的唯一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适当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同时考虑犯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所涉儿童的最高利益；

⁶ 见 A/C.3/65/L.6。

13.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以及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他或她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⁷ 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4.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5.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6. 促请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

17. 又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18. 还鼓励各国设立独立机制，以协助监测和保障儿童、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儿童的投诉；

19.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方面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

20.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1.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厅合作；

24.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和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发展、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